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---

##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邱姓男子於蘆洲捷運三民高中站 出口恐嚇公眾等案件，聲請羈押獲准並迅速提起公訴

被告邱○○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 40 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捷運三民高中站出口前，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，大喊「我有槍」等語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，復於巡邏員警上前盤查時，基於妨害公務、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搶奪員警手中警棍並造成員警受傷。經警方以現行犯逮捕移送本署，前已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今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、同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、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等罪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署於去年底發生台北車站攻擊事件後，業已成立「危害公眾攻擊應變小組」，並與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及建立窗口，俾即時接收案件情資，充分掌握偵辦時效，近日偵辦多起危害公眾安全之暴力犯罪，均秉持從嚴從速原則偵辦，全力預防及嚇阻犯罪，避免恐慌情緒蔓延，以守護民眾安全。